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景区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项目**
文件编号: **BZGK2026026-2**
采购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13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 24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 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table>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采购项目</td><td>名 称</td><td colspan="3">赛里木湖景区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项目</td></tr>
<tr><td>编 号</td><td colspan="3">BZGK2026026-2</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采购人</td><td>名 称</td><td colspan="3">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td></tr>
<tr><td>联系人</td><td>王烁</td><td>联系电话</td><td>0909-2319577</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集采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博州政府采购中心</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新疆博州锦绣路6 号楼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0 室</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招标内容</td><td>序号</td><td>采购内容</td><td>采购预算(万元)</td><td>最高限价(万元)</td></tr>
<tr><td>1</td><td>赛里木湖景区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td><td>350</td><td>350</td></tr>
<tr><td>5</td><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4">公开招标</td></tr>
<tr><td>6</td><td>评标办法</td><td colspan="4">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70分)</td></tr>
<tr><td>7</td><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 colspan="4">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td></tr>
<tr><td>8</td><td>投标文件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开标时间起90 日内</td></tr>
<tr><td>9</td><td>获取招标文件时间</td><td colspan="4">2026 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td></tr>
</table>

10	招标文件取得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 11:00
12	投标人资质审查时间	开标之后评标之前
13	开评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 - xinjiang.gov.cn/)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16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项目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缺陷，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维修或更换。
18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工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0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安装完毕（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赛里木湖景区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2 “集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独立组织招标的机 构。即**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制造商或代理商) 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集采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4、对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有异议的, 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4.2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投标人，同时将质疑答复抄送集采机构。

4.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 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原件 (格式附后)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其中（1）-（6）为投标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9、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9.1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将影响中标结果。

10、投标有效期

10.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 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如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10.2 在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1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1.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12.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12.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2.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2026年10月22日上午11：00 (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

1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集采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第五章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15、投标报价

15.1 项目的中标价是固定价，在项目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

二、工程量清单：

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
栏及涵洞围挡 一 批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
洞围挡一批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围栏		m	3100			
1	010301003001	钢管桩	1.地层情况：杂填土、碎石土、风化岩 2.送桩深度、桩长：1.5米 3.管径、壁厚：Φ146×5镀锌钢管(含运输及安装制作) 4.沉桩方法：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5.承包人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二次转运费用 6.所有不利因素施工方应综合考虑综合报价	t	142.455			
2	010606013002	钢管	1.地层情况：杂填土、碎石土、风化岩 2.送桩深度、桩长：1.5米 3.管径、壁厚：Φ102×5镀锌钢管(含运输及安装制作) 4.沉桩方法：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5.承包人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二次转运费用 6.所有不利因素施工方应综合考虑综合报价	t	100.658			
3	010606013001	钢管	1.钢材品种、规格：Φ60×5镀锌钢管(含运输及安装制作) 2.承包人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二次转运费用 3.所有不利因素施工方应综合考虑综合报价	t	126.092			
4	01B004	刀丝	1.φ900刀片刺丝一道	m	3100			
		分部小计						
		桥涵围挡		个	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606013003	桥涵封堵	1.钢材品种、规格： 102×5镀锌钢管(含运输及安装制作) 2承包人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二次转运费用 3,所有不利因素施工方应综合考虑综合报价	t	8.687			
2	01b001	大门	1.防护大门(含运输及安装制作)	个	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	台次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 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 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项日人工费+单价措施 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 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 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 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 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 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 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项日人工费+单价措施 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 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 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 项目机械费	0.08				
10	XO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 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 项目机械费	0.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技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 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 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金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 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R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赛里木湖景区松树头围栏及涵洞围挡一批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 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 机械费		4.31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 机械费		0.38	
1.13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 机械费		1.37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 机械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 机械费		0.94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说明：以上数量为示例框架，采购人应根据实际工程量清单填写具体数量。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本采购文件的附件一并发布。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如GB/T 26941《隔离栅》等）。

三、质量要求： 合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体如下：

围栏产品应符合《隔离栅》（GB/T 26941）标准要求；

围挡材料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相关要求；

所有金属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热镀锌或浸塑），涂层均匀、无漏镀、无脱落；

货物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清点、外观检查、规格核对、质量证明文件查验；安装完毕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支付尾款。

四、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安装完毕（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

五、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缺陷，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博州政府采购中心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程序

19、付款方式

采取分次付款方式。

20、付款程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货物到场并清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安装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20%尾款。

第四章 售后服务要求

21、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因产品质量或安装原因导致的损坏部件；

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名专职售后服务联系人及24小时联系电话；

紧急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一章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委员会

22.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采购项目评标活动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磋商数额标准的采购项 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之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7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则变更为评审小组，负责项 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章开评标和定标

23、开标

23.1 组织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集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开标。

(2)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检查有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电子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开标时, 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资质审查

(1)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其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予以评标。

(2) 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二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

(3)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质保期限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评标

24.1评标依据

(1)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集采机构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的，该实物样品也应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2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3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四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1）。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

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50%的；（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审查函发出后2小时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1．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9分
2	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装技术人员（施工员证）、质量检验人员（质检员证）、安全员。配备齐全得6分，每少一项扣1.5分。（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3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1.供应商对所投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材质、工艺等技术参数逐项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承诺所供货物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规格型号/参数、材质及工艺要求。如在后期实际实施项目中，所供货物或安装内容与承诺函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退换货、赔偿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4	产品质量及检测	所投产品具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种货物的检测报告得2分，满分6分。	6分
5	供货及安装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供货进度安排及运输方案；（2）安装施工方法与工艺流程；（3）现场管理措施；（4）针对本项目特点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8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安装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8分
7	安全文明措施	供应商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措施；（2）现场安全防护方案；（3）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含噪音控制、扬尘管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6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	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9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4分
	合计		**70**分

24.3 评标程序

24.3.1 投标文件初审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集采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集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 面答复。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 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 (或) 加盖集采机构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集采机构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2)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集采机构的评标活动。

(3) 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 知所有投标人。

(4) 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相 关法规规定处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3.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4.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 目的评标。

(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5、定标

25.1采购结果确认和公告

(1) 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集采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 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5.2中标通知书

(1) 集采机构在公告采购结果的同时以电子版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章无效投标及废标

26、无效标

26.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废标

27.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

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 目立 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质疑处理

28、质疑提出

28.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 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 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 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质疑答复

29 .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投标人。

29.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 中使 自 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集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

第三章项目验收

31、组织验收

31. 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 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3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1.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 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 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i人.地址: _____

法人'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下内容，请按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类似业绩表

7、履约声明函;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

13 、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原件

14、“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15、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投标 函

致：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博州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采购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进行投标。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 日历日。

5、我方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0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 投标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 姓名）_____ 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 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 编号：_____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_____

授权日期：20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 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服务期限	
其他事项声明	
质量要求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 15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 日 期：_

(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要求	偏离说明
1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此表可延伸。

(八)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须提供相应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或勘查合同或财政项目任务书的扫描件。此表可向下延伸。

(九) 履约声明函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语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或离开招标现场,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 自或与采购入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换品牌, 降低配置 、技术要求 、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 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质疑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

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80000 Z≥ 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 1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 100 100≤Y＜1000	X＜2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 10000	100≤X＜300 2000≤Y＜ 10000	10≤X＜100 100≤Y＜2000	X＜ 1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 10000	100≤X＜300 2000≤Y＜ 10000	10≤X＜100 100≤Y＜2000	X＜ 1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 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 1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 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 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 10000	1000≤Y＜200000 5000≤Z＜ 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 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 1000	X＜ 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 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 1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十三)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